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29 (1997)
12 September 1997

第1129(1997)号决议

1997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
第381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和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决议,

重申第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期间自1997年6月8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伊拉克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无须秘书长核准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所述的分配计划,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决定在1997年6月8日至8月13日期间不出口第1111(1997)号决议许可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深为关切该项决定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为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入的短缺会延误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送,给伊拉克人民造成苦难,

注意到如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7/692)所述,伊拉克在第1111(1997)号决议所定期间终了时不可能出口价值二十亿美元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而又满足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规定并经第1111(1997)号决议重申的每90天共计产生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的条件,

认识到秘书长报告(S/1997/685)中说明的关于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到伊拉克情况,并鼓励继续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强调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的要求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物品,至关重要,

决定避免当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维持有效,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在1997年6月8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的120天期间内足以产生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并在此后从1997年10月4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的60天期间内,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

2. 又决定上文第1段的规定只适用于第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期间,并表示对于今后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任何决议,决心严格执行这些决议所定准许进口的时限;

3.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7/685)中表达的意愿,即继续注意伊拉克境内脆弱群体的需要,监测伊拉克政府对这些群体所采取的行动;

4. 强调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提出的购买人道主义用品的合同必须限于列在由伊拉克政府拟订并经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核准的第二个分配计划所附用品清单上的物品,或在购买附件清单上未列的物品之前必须事先请求适当修改该计划;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